

第五點附件4 口腔黏膜檢查疑似異常個案追蹤及確診服務

一、目的

為提高本部預防保健服務之口腔黏膜檢查結果為疑似異常個案，進一步完成診斷與治療，透過本服務之追蹤管理及提升醫療院所診斷品質，建立以篩檢異常個案為中心之主動追蹤管理模式，期能提升口腔癌篩檢效益、早期治療及增進治療效率，降低罹癌風險與減少晚期癌症發生。

二、參與醫療院所資格

特約醫事服務機構辦理本部預防保健服務之口腔黏膜檢查相關業務者：

- (一)可辦理本部預防保健服務之口腔黏膜檢查之醫事服務機構。
- (二)可辦理本部預防保健服務之口腔黏膜檢查結果為陽性或疑似異常個案進一步確定診斷之醫事服務機構。

三、服務對象

三十歲以上嚼檳榔（含已戒）或吸菸者、十八歲以上嚼檳榔（含已戒）之原住民，經口腔黏膜檢查（二年一次）結果為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高癌化異常者：包括疑似口腔癌、口腔內外不明原因腫塊、紅斑、紅白斑、疣狀增生、非均質性白斑、均質性厚白斑。
- (二)其他經評估需作切片者：須經轉診至本部口腔健康司（以下稱口腔司）審查通過之「確診醫院」或「確診及治療醫院」，由專科醫師評估須切片確診者。

四、服務內容

(一)篩檢結果為疑似異常個案之追蹤管理：由原篩檢醫事服務機構執行。

1. 執行項目：

- (1) 對個案進行健康指導、疾病管理進程說明、口腔切片之準備與注意事項。
- (2) 確立診斷之轉介或轉診服務：與個案溝通就醫意向，並提供同院所同科別(或跨科別)服務或透過健保電子轉診平台或紙本轉診提供跨院轉診服務。如以紙本開立轉診單者，其相關文件請以電子檔或資料建置留存。
- (3) 追蹤並填報個案切片確立診斷結果（含病理診斷）。

2. 追蹤管理結果之填報方式：

依據「確診醫事服務機構」通知之確診結果，填寫「口腔黏膜檢查服務檢查紀錄結果表單—B.個案複檢（確診）結果」（如附錄 3-1，最新表單請上口腔司網站下載），並上傳至「口腔癌篩檢 VPN 系統」。

3. 執行期限：

- (1) 自篩檢日起:
 - A.三十個日曆天內完成個案轉診，以健保電子轉診平臺或紙本轉診單開單日期為認定標準。
 - B.六十個日曆天內完成個案切片確立診斷之追蹤。
 - (2) 自確診醫事服務機構切片確立診斷完成隔日起二十一個日曆天內，完成追蹤管理結果之填報。
- (二)提升癌症診斷品質管理：由接受轉診醫事服務機構執行；另為提高個案就醫可近性，請設置就醫綠色通道。
1. 執行項目：
 - (1) 自接受轉診個案後之各項醫事服務聯繫與安排，包含協助門診安排及評估指導、疾病管理進程說明、病人知悉同意（含提供原篩檢醫事服務機構確診結果）、切片確診注意事項及切片手術（含術後護理衛教及照護）。
 - (2) 上傳報告並通知原篩檢醫事服務機構確立診斷結果；如係透過健保電子轉診系統接受轉診之院所，於規範期限內以該系統回復予原篩檢院所為原則。
 2. 確立診斷：完成切片確診並上傳病理診斷結果。
 3. 上傳報告：上傳「口腔黏膜檢查服務檢查紀錄結果表單—口腔黏膜病變個案複檢(確診)結果」（含病理診斷結果，如附錄4，最新表單請上口腔司網站下載）至「口腔癌篩檢與追蹤系統」。
 4. 執行期限：
 - (1) 自篩檢日起六十個日曆天內，完成切片確診。
 - (2) 自切片確立診斷隔日起二十一個日曆天內，完成上傳報告（含病理診斷結果）。
 - (3) 自切片確立診斷隔日起二十一個日曆天內，通知原篩檢醫事服務機構個案確立診斷結果；如篩檢與確立診斷為同一醫事服務機構，應於期限內通知原篩檢單位。

五、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

- (一)醫事服務機構須對個案提供符合本服務內容後，始得申報本標準診療項目。
- (二)每一個案須有「追蹤管理費」及「診斷品質管理費」二項申報編號者，方得分別支付「追蹤管理費」及「診斷品質管理費」。
- (三)每一個案同一週期，不得重複申報：符合執行期限內首筆完成追蹤管理結果及確診報告上傳者。

六、費用申報、核付與申復

(一) 口腔黏膜檢查疑似異常個案追蹤及確診服務所訂之各項給付費用，如與其他公務預算支應之計畫，屬同一事實，且受有性質相同給付者，不得重複申報或請領。經查證有重複之情事，不予受理費用申請或追回已核發之款項。

(二) 費用申報

1. 特約醫事服務機構門診醫療服務點數之清單段欄位填報：

(1) 案件分類填報「A3」，特定治療項目代號依癌別填報如下：口腔癌申報 P7702C、P7703C 者，填報「HP:口腔癌追蹤管理」；申報 P7710B 者，填報「HQ:口腔癌診斷品質管理」。

(2) 就醫序號：填報「ICC4」。

(3) 部分負擔代號：填報「009(其他規定免部分負擔者)」。

2. 特約醫事服務機構門診醫療服務點數之醫令段欄位填報：

(1) 申報 P7702C、P7703C，醫令類別填報「G」，支付點數填報「0」，「執行時間」填報「篩檢日期」。

(2) 申報 P7710B，醫令類別填報「G」，支付點數填報「0」，「執行時間」填報「確診及處置執行日期」。

(三) 費用核付、申復

1. 費用核付：由健保署定期提供院所申報資料予口腔司，依院所服務內容實際執行情形予以核定，健保署依口腔司每季函送核付清冊，代為撥付費用予特約醫事服務機構。

編號	申報項目	基層院所	地區醫院	區域醫院	醫學中心	核付費用 (新臺幣)
P7702C	口腔癌追蹤管理					
	--高癌化初篩異常者	V	V	V	V	800
P7703C	--其他經評估須作切片者	V	V	V	V	400
	註：由原篩檢醫事服務機構申報					
P7710B	口腔癌診斷品質管理					
	--口腔癌_切片確診		V	V	V	1,700

2. 費用申復：院所辦理申復，由健保署分區業務組轉由口腔司複查並回復。

口腔黏膜檢查服務檢查紀錄結果表單

口腔黏膜病變個案複檢(確診)結果

複檢(確診)醫院名稱及代碼：_____

複檢(確診)日期：民國_____年____月____日

臨床診斷(複檢)結果

- ⑩無明顯異常 ⑳疑似口腔癌 ⑫紅斑 ⑬紅白斑 ⑳非均質性白斑 ㉑均質性厚白斑
 ㉒均質性薄白斑 ㉓疣狀增生 ㉔口腔黏膜下纖維化症 ㉕扁平苔癬或類扁平苔癬反應
(lichen planus, lichenoid reaction) ㉖其他_____

病理診斷(確診)結果 病理切片： ㉗無， ㉘有

- ㉙正常
 ㉚上皮過度角化或上皮增生(Hyperkeratosis and/or epithelial hyperplasia)
 ㉛輕度上皮變異(Mild dysplasia, SIN1, basal cell hyperplasia)
 ㉜中度上皮變異(Moderate dysplasia, SIN2-high-grade)
 ㉝重度上皮變異(Severe dysplasia, SIN3-high-grade)
 ㉞原位癌(Carcinoma in situ)
 ㉟口腔鱗狀細胞癌(Oral Squamous cell carcinoma , including verrucous carcinoma, adenosquamous carcinoma)
 ㊱其他惡性度未定之非鱗狀上皮病變(squamous lesions with uncertain malignant potential, including salivary gland neoplasm, atypical spindle cells, atypical lymphoid cells...)
 ㊲其他良性病變(other benign lesions)
 ㊳非典型鱗狀病變，惡性度未定(Atypical squamous lesions or atypia with uncertain malignant potential)
 ㊴口咽鱗狀細胞癌(Oropharyngeal squamous cell carcinoma)
 P16 陽性鱗狀細胞癌(P16-positive squamous cell carcinoma)
 P16 陰性鱗狀細胞癌(P16-negative squamous cell carcinoma)
 ㊵其他惡性腫瘤(Others malignant tumors: salivary gland carcinoma, other carcinoma, sarcoma lymphoma, melanoma...)
 ㊶疣狀病變/增生(Verrucous lesion, Verrucous hyperplasia, atypical verrucous hyperplasia)
 ㊷口腔黏膜下纖維化症(Oral submucous fibrosis)
 ㊸扁平苔癬或類扁平苔癬反應(lichen planus, lichenoid reaction)
 ㊹其他(others) _____

複檢(確診)醫師簽名(蓋章)：_____，執業執照號碼：_____

※本表由接受原篩檢醫事服務機構轉診之切片確立診斷醫事服務機構上傳至口腔癌篩檢與追蹤系統。

※本計畫應取得個案書面同意相關資料作為原轉診之篩檢醫事服務機構進行個案追蹤健康管理與衛生單位政策評估使用。